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97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节约用水项目计划的通知

横山区、米脂县、清涧县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47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约用水项目计划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共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60 万元，其中节水

型社会建设项目 105 万元，主要用于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节水器具改造推广、节水示范载体、节水科普教育等；非常规水配置利用项目 155 万元，主要用于再生水、蓄集雨水等设施建设。

二、本批计划实行项目管理。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自行提高项目建设标准；要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并加强项目建成投运后的管护工作，确保工程可持续利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建设程序合法规范。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9 号）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2024-2025 年涉农资金整合依据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印发的《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4〕10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6 号）相关规

定，及时复核绩效目标，如需调整和完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的，你单位应在收文 20 日内报市水利局备案。要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进度绩效、自评报告和举证材料。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实施年度考核奖惩和下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你单位要加强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尽快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前各项任务和投资完成率达到 85%以上，2025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相关要求，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将视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稽查抽查。

六、资金预算另文下达。

附件: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节水项目和非常规水配置
利用项目计划表



榆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